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
總說明

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四日修正發布。為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律師法，將有關「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」修正為「所屬地方律師公會」、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」修正為「全國律師聯合會」。又為完善民間公證人職前研習制度，修正有關實務訓練之退訓程序、學習公證人名冊與訓練情形陳報等相關規定。另民間公證人得隨時聲請辭職，無待明文規定；其年滿七十歲者，應予退職，亦無須聲請，故刪除相關規定。至屆齡退職之民間公證人未依規定辦理離職程序者，本辦法並無相關因應措施，爰增訂有關民間公證人退職程序，落實民間公證人屆齡退職之規定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「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」為「所屬地方律師公會」、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」為「全國律師聯合會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七條）

二、修正「訓練機構」為「辦理實務訓練之機構」，並刪除經訓練委員會決議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）

三、修正法官學院陳報學習公證人名冊及視為研習成績不及格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）

四、修正「訓練規則」為「訓練規定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）

五、刪除公證人聲請辭職及退職之規定。將司法院准予公證人辭職之資訊，改以登載於司法院網站。並將公證人退職相關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三十二條之一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）

六、增訂公證人退職之相關程序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）